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瑞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766,7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607,048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.14計算之利息(即適用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2.88)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405,9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271,727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.14計算之利息(即適用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2.88)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